

**受訓期間職務代理人已支兼職交通費，被代理人是否得於受訓期間之週休二日因處理緊急公務，報支加班費或補休以及支領往返交通費**

(92年12月版#576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

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」第3點規定：「參加一週以上之訓練或講習，訓練或講習期間之假日，訓練機構未提供膳宿，且確有在受訓地用膳及住宿者，可參照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』之規定核給膳宿費用；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請受訓人員返回服務機關處理者，始得報支往返交通費。」(現行為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第3點規定，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習，服務機關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補助其於訓練或講習前後，由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起、返程日交通費。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通知受訓人員返回處理者，除前項交通費外，得另補助其往返服務機關、訓練機構間之交通費。)本案被代理人受訓，於受訓期間之週休二日返校加班處理緊急公務，依上開規定，得報支往返交通費。